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496號

原告 李麗文

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

被告 陳琇琳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複代理人 蘇育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17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二、被告應確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○0000地號土地有無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家上更二字第4號確定判決之結果辦理分割登記，並提出該2筆土地最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書記官 林怡君